

# 营山县农牧业局文件

营农牧发〔2018〕78号

## 营山县农牧业局 关于印发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之一，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了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等，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2.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3.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4.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5.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6.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报：四川省农业厅，南充市农牧业局

营山县农牧业局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1: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省强农惠农政策，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示范带动效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一、补贴原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省农业厅下达的资金额执行。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关于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

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范围。**按照《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确定的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实行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五、资金结算。**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应及时整理好购机者的全套补贴资料，包括购机者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六、资金兑付。**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全套补贴资料一定时间内，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应直接拨付该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七、规范管理。**县农牧业局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监督，严格管理。

附件 2: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政策工作开展，营山县农牧业局牵头对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出台实行集体决策，以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厅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1、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2、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资金申报计划；
- 3、新增非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品目的初步建议；
-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政府或农牧业局系统目标考核的事项；
- 5、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廉政建设的事项；
- 6、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事项；
- 7、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成立由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农业技术推广站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工作小组，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

###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1、需集体决策的购机补贴事项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提出，经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参会人员，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组织召开。

2、提交集体讨论事项的人员在会议上陈述需讨论事项内容，详细介绍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参会人员充分讨论，认真研究，积极献计献策，经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

4、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1、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2、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3、驻农口纪检组加强监督监管，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驻农口纪检组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3: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的范围。**农机投诉的范围是指农机购置补贴用户因机具的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发的争议的,均可向农业机械管理和质量投诉机构投诉,同时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农机管理部门和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和调节实行无偿服务。

**二、投诉的受理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机构为县农牧业局和县质监部门,县农牧业局明确各乡镇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机构为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各地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质量投诉处理联系方式。

**三、投诉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件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投诉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协助解决其他投诉机构受理案件的调查。参与省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向农民提供农机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对下级农机购置补贴投诉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投诉的受理。**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业能力从事农业生产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包括：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的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有明确的投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投诉的处理。**投诉的受理采取分级受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对于不记名的投诉，可以上报县农牧业局办理；对于记名投诉的，原则上谁受理谁调解，乡镇调解确有困难的也可上报县农牧业局调解。

农业机械投诉机构或人员接到投诉后，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争得双

方同意后进行。

**六、信息报送。**农机投诉受理机构，应当按季将投诉情况汇总上报同级和上级农机管理部门。10个用户以上的群体投诉或有人身伤亡的重大质量事件，应及时报告县农牧业局。

**七、工作纪律。**农机投诉机构和受理人员，应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和外借。

农机投诉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纪进行处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对重大质量案件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附件 4: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一、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二、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布补贴产品范围；审核购机情况，核对一致后出具结算清单，向县财政局提出结算申请；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提升公开透明度，为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要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和补贴受益对象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公开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受益对象姓名、所购补贴机具及补贴额、补贴工作受理机构、受理电话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努力实现农机购置补贴“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制定应对预案，防止过度、恶意炒作。

**四、定期报送数据。**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

送制度，按照要求向市农牧业局报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和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结算进度统计表。数据报送工作要做到真实、及时、严谨、准确、完整。

**五、做好信息录入。**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预防金融诈骗，金融诈骗手段多，多听多闻多防备。

**六、强化监督检查。**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面上检查和定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入户核查与电话抽查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等方式，保证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并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认真办理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系统内干部职工违法违纪问题，要不漏报、不瞒报、不迟报，及时采取措施，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上报查处结果。严厉打击不法厂商或农民套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较大范围的违法违纪案件；确保不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舆情。

**七、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三个严禁”“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管住管好干部职工，监督管理好辖区农机

补贴产品经销商，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费，不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认真执行纪检监察机构参与监督补贴工作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八、严格绩效考核。**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考核，对落实工作责任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将视情况采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 5: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 号)和南充市农牧业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市农牧〔2018〕53 号)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目的。**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工作信息公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二、信息公开内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

(一)政策规定。一是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

三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四是其他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二)工作信息。一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每月公布一次。二是补贴对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

(三)监督信息。有关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案件查处情况；凡参与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其他部门能够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方式。**一是网站公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有关信息。二是新闻媒体。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三是其他方式。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通过村委会广播、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村。

**四、信息公开要求。**一是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至少每月公布一次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公布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以农民关注

的媒体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重点，加大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补贴信息，把信息公开贯穿于整个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始终。三是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原则上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相关信息。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

附件 6: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档案室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专门存放，建立档案资料目录，方便查找和调阅。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长期保管工作，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完整。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于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调阅和查看，不经单位领导批准，不得随意查看、调阅、复印。

二、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指在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的反映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相、电子档案等材料。

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应当于次年三月底前完成。

六、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从

次年1月开始算起，按相关规定保管期为5—10年。单位因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七、农业机械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单位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

